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	2,303,948	1,791,733
銷售成本		(2,075,718)	(1,592,515)
毛利		228,230	199,218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5,252	10,907
銷售開支		(86,780)	(75,919)
行政開支		(84,183)	(69,689)
其他經營開支		(3,887)	(6,332)
經營盈利	3	68,632	58,185
融資成本		(24,483)	(17,87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186)
除稅前盈利		44,149	39,123
稅項	4	(10,440)	(8,955)
期內盈利		33,709	30,168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盈利分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701	30,143
非控股權益		(992)	25
		<u>33,709</u>	<u>30,168</u>
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5	<u>6.9港仙</u>	<u>6.0港仙</u>
— 攤薄	5	<u>5.5港仙</u>	<u>4.7港仙</u>
每股中期股息		<u>1.0港仙</u>	<u>1.0港仙</u>
中期股息	6	<u>6,366</u>	<u>6,348</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盈利	33,709	30,16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26,137	11,758
	<hr/>	<hr/>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6,137	11,758
	<hr/>	<hr/>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9,846	41,926
	<hr/>	<hr/>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分佈：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456	41,827
— 非控股權益	(610)	99
	<hr/>	<hr/>
	59,846	41,926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453	773,918
土地使用權		41,972	41,884
投資物業		115,000	115,000
無形資產		43,672	41,280
遞延稅項資產		7,258	4,956
		<u>1,194,355</u>	<u>977,038</u>
流動資產			
存貨		738,456	696,45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	1,452,565	1,388,730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22,578	15,197
可收回稅項		1,553	1,441
有限制銀行存款		165,967	129,7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224	463,614
		<u>2,899,343</u>	<u>2,695,229</u>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60,745
		<u>2,899,343</u>	<u>2,755,9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	1,235,650	1,299,176
信託收據貸款		746,042	795,680
應付稅項		19,775	17,285
借貸		323,203	254,171
		<u>2,324,670</u>	<u>2,366,312</u>
流動資產淨值		<u>574,673</u>	<u>389,6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69,028</u>	<u>1,366,700</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63,657	63,585
儲備		1,005,628	951,030
擬派股息		6,366	12,731
		<u>1,011,994</u>	<u>963,761</u>
		1,075,651	1,027,346
非控股權益		<u>10,187</u>	<u>10,797</u>
		<u>1,085,838</u>	<u>1,038,143</u>
總權益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47,688	300,143
遞延稅項負債		35,502	28,414
		<u>683,190</u>	<u>328,557</u>
		<u>1,769,028</u>	<u>1,366,700</u>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年綜合賬目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見該等全年財務報表。

中期收入之應計稅項使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以下準則之修訂首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並獲本集團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從而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視乎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於修訂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已根據該項修訂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而對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到期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分類，並且將香港之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賃。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採納本修訂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減少	(19,955)	(20,229)	(20,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9,955	20,229	20,777

2.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獲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由執行董事審閱之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產品及服務性質之角度考慮本集團業績。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計算分部盈利／(虧損)(與賬目所列者一致)來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但不包括並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球性業務主要分為三大主要業務分部：

- (1) 紙品貿易：紙品貿易及經銷；
- (2) 紙品製造：紙品製造；
- (3) 其他：飛機零件貿易及經銷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存貨、應收賬款、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營運現金。當中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總分部收益	2,055,275	318,566	56,611	2,430,452
分部間收益	(33,381)	(91,212)	(1,911)	(126,50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21,894	227,354	54,700	2,303,948
可呈報分部業績	52,687	20,115	1,189	73,991
企業開支				(5,359)
經營盈利				68,632
融資成本				(24,483)
除稅前盈利				44,149
稅項				(10,440)
期內盈利				33,709
其他損益項目				
折舊	3,699	6,808	4,019	14,526
攤銷費用	352	6	36	394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07,316	925,648	236,652	4,069,616
企業資產				15,271
可收回稅項				1,553
遞延稅項資產				7,258
				<u>4,093,698</u>
資產總值				<u>4,093,698</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總分部收益	1,596,328	200,023	71,482	1,867,833
分部間收益	(10,548)	(63,195)	(2,357)	(76,100)
	<u>1,585,780</u>	<u>136,828</u>	<u>69,125</u>	<u>1,791,733</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可呈報分部業績	48,918	11,898	4,109	64,925
企業開支				(6,740)
				<u>58,185</u>
經營盈利				(17,876)
融資成本				(1,18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86)	—	—	(1,186)
				<u>39,123</u>
除稅前盈利				
稅項				(8,955)
				<u>30,168</u>
期內盈利				
其他損益項目				
折舊	3,727	3,425	4,695	11,847
	<u>348</u>	<u>—</u>	<u>31</u>	<u>379</u>
攤銷費用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58,420	825,112	241,879	3,725,411
企業資產				1,204
可收回稅項				1,441
遞延稅項資產				4,956
資產總值				<u>3,733,012</u>

本集團三類經營分部主要於三個地區經營，在管理上則以全球為基礎。

本集團期內按地區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887,363	680,564
中國(附註)	1,226,163	902,600
新加坡	50,112	64,573
韓國	113,513	120,380
馬來西亞	26,797	23,616
	<u>2,303,948</u>	<u>1,791,733</u>

附註：就呈列本賬目而言，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入		
利息收入	3,543	1,711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7,382	7,983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4,526	11,84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9	113
無形資產攤銷	275	266
存貨減值撥備	2,263	6,33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559	10,073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提撥準備。海外地區之盈利稅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085	2,693
海外稅項	1,569	1,843
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4,786	4,419
	10,440	8,955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東應佔盈利(千港元)	<u>34,701</u>	<u>30,14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4,330</u>	<u>502,779</u>
每股基本盈利	<u>6.9港仙</u>	<u>6.0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在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情況下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優先股是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就認股權證而言，所作計算旨在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平均市價釐定)並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認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而言，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到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認股權證，均並無任何攤薄影響，因此兩者均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東應佔盈利(千港元)	<u>34,701</u>	<u>30,14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4,330</u>	<u>502,779</u>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假設兌換優先股(千股)	<u>132,065</u>	<u>132,065</u>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636,395</u>	<u>634,844</u>
每股攤薄盈利	<u>5.5港仙</u>	<u>4.7港仙</u>

6.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 —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九年：0.01港元)	5,045	5,027
擬派 — 每股優先股0.01港元(二零零九年：0.01港元)	1,321	1,321
	<u>6,366</u>	<u>6,34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此擬派股息於該等簡明賬目內未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款項 — 扣除撥備	1,131,450	1,032,7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8,552	352,957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563	3,031
	<u>1,452,565</u>	<u>1,388,730</u>

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829,821	824,317
61至90日	168,746	121,262
90日以上	132,883	87,163
	<u>1,131,450</u>	<u>1,032,742</u>

由於本集團有為數眾多之客戶分佈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故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

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82,725	1,114,0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194	185,114
應付股息	12,731	—
	<u>1,235,650</u>	<u>1,299,176</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786,148	904,833
61至90日	141,229	104,888
90日以上	155,348	104,341
	<u>1,082,725</u>	<u>1,114,062</u>

9.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承上期／年及結轉下期／年	1,456,913,987	1,456,913,987	145,691	145,691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承上期／年及結轉下期／年	143,086,013	143,086,013	14,309	14,309
合計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				
承上期／年	503,779,117	491,758,039	50,378	49,176
自優先股份兌換	—	11,021,078	—	1,102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726,329	1,000,000	72	100
於期／年末	504,505,446	503,779,117	50,450	50,378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承上期／年	132,064,935	143,086,013	13,207	14,309
兌換成普通股	—	(11,021,078)	—	(1,102)
於期／年末	132,064,935	132,064,935	13,207	13,207
合計	636,570,381	635,844,052	63,657	63,585

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概況

於回顧期內，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增長理想。當中以中國市場的上升趨勢尤其強勁，其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首度超越日本，僅次於美國躋身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二零一零年首三季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10.6%，相信國內經濟於未來將持續向好。

至於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在二零一零年首三季實質增長7.1%，即使考慮到第四季增幅會略為回落，本地生產總值在二零一零年的增長預測仍達6.5%。香港經濟在中國蓬勃發展的支持下，預料中長線仍然能夠持續穩步上揚。

印刷及紙品業

發展中國家如中國等地的經濟復甦相對強勁，促進了對紙張及包裝紙產品的需求。雖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發生的智利大地震引致紙張短缺恐慌，令紙張價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五月期間顯著上升。然而隨著智利紙漿出口在數月後恢復，客戶儲有充足存貨，而市場亦因而冷靜下來，令本財政年度第二季紙張價格維持平穩。雖然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上升，但紙品需求在不斷增長的消費帶動下仍然穩健，中國持續擴大的需求預期為集團帶來可觀前景。

營運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經濟復甦及中國經濟政策帶動內需的情況下，業績表現理想，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盈利均錄得顯著升幅。營業額由去年同期1,792,000,000港元增長28.6%至2,304,000,000港元。股東應佔盈利為35,000,000港元，較去年的30,000,000港元上升16.7%。由於原材料及能源等成本上升，以及市場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迅速回穩，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錄得9.9%及1.5%。每股盈利則上升15.0%至6.9港仙（二零零九／一零年度：6.0港仙）。

本集團仍致力維持財政穩健。於回顧期間，現金及銀行結餘達684,000,000港元，流動比率上升至1.25倍（二零零九／一零年度：1.16倍），淨負債股本比率維持於約48.7%之健康水平。呆賬撥備由去年同期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0.6%跌至0.2%。

按業務類別分析，紙品貿易業務、紙品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7.8%、9.9%及2.3%。

紙品業務

建基於四十多年的紙品貿易經驗及中港兩地廣泛及穩固的銷售網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在中國發展紙品製造業務，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協同效益。隨著中國市場對紙品需求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紙品業務營業額由去年同期1,723,000,000港元上升30.5%至2,249,000,000港元。經營盈利為7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1,000,000港元上升19.7%。以銷售量計算，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售出365,420公噸之紙品，較去年同期上升5.1%。

本集團繼續致力拓展中國市場，成果有目共睹，中國繼續成為本集團最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紙品總營業額54.4%。作為本集團第二主要市場的香港則穩步發展，佔紙品總營業額約39.4%。

紙品貿易

本集團的銷售網絡覆蓋國內逾13個城市，能充分捕捉國內各地對紙品日益龐大之需求所帶來的機遇。於回顧期間，紙品貿易業務發展理想，營業額從去年同期1,586,000,000港元上升27.5%至2,022,000,000港元。銷售噸數則較去年同期上升2.0%。本集團繼續致力拓展銷售網絡策略，並於期內在中國哈爾濱市增設一個銷售辦事處，作為集團於中國東北部的據點。

紙品製造

紙品製造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營業額在計入公司內部銷售後上升59.3%至319,000,000港元，以銷售量計算則較去年同期上升17.7%。踏入進軍紙品製造業務第三年，本集團受惠於營運效率的提升，令經營盈利較去年同期增長66.6%至20,000,000港元，而經營盈利率亦由去年同期8.7%進一步提升至8.8%。由於市場對紙品需求殷切，本集團山東紙廠的生產設備使用率於回顧期間保持預期水平。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及海事服務業務，在回顧期內分別錄得營業額18,768,000港元及31,343,000港元，而有關業務仍未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完全恢復過來。

展望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通過的「十二五」規劃中，著力提出構建擴大內需的機制，提高城鄉居民收入以釋放他們的消費能力，預期中國內地經濟發展潛力優厚。展望未來，中國經濟發展基調優良，預期將持續為紙品帶來長遠的需求。而紙品價格亦將平穩上升。

紙品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位於山東省棗莊市的紙品製造廠，地點優越，有利本集團把握鄰近長江流域及京津地區多個工業區如江蘇、渤海一帶的龐大紙品需求。同時紙廠的選址亦方便從當地獲得煤以作發電之用。本集團早前新增設的生產線（「PM5」）已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正式進行全面調試，並將會在最後一季正式投產。該生產線將為本集團增加200,000公噸牛卡紙及芯紙的生產力，並將紙廠的總產能提升逾一倍至370,000公噸。由於山東紙廠擁有足夠之土地以支持發展逾一百萬公噸之總產能，集團將視乎市況，適時決定增加生產設備，進一步提升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

至於紙品貿易業務，本集團計劃在下半年於中國內陸地區增加數個銷售辦事處，為現有的銷售網絡帶來更大的協同效應，將業務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

面對中國秀麗的前景，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競爭力，鞏固現有基礎，努力不懈拓展業務，務求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1港仙）。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1,792人，其中151人駐職香港、1,341人駐職中國及300人駐職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有關員工個別的工作表現而釐定。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以上各種獎勵均有助鼓勵表現出眾的員工。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的培訓。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供應商提供之賬項信貸及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有抵押及無抵押)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利用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股東資金作長期資產及投資之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為684,000,000港元(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166,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為1,71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8.7%(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2.2%)，乃以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1,033,000,000港元乃按1,717,000,000港元之總借貸(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短期及長期借貸)減684,000,000港元之現金及有限制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1,086,0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25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6倍)。

憑藉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約2,899,000,000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及貿易融資額，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之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主。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以減低滙率浮動的風險。本集團繼續獲得人民幣貸款，這成為對外滙風險之自然對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為24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4,000,000港元)。其餘借貸則主要為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均附有利息成本，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利率掉期合約(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額提供企業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的融資額達1,7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45,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信託收據貸款234,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8,092,000港元)及銀行貸款136,7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6,523,000港元)之抵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制。於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供董事會批准前，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外。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amsonpaper.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